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28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
國
文
獻
類
編

法
律
卷
282

民
國
時
期
文
獻
保
護
中
心
中
國
社
會
科
學
院
近
代
史
研
究
所
編

國
家
圖
書
館
出
版
社

Z281
10/282

ant1317/08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十九編）
民國三十六年份（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一九四八年出版

第二八二冊目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十九編) 民國三十六年份(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編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一九四八年出版

中華教育改進社第四屆年會建議憲法中制定教育專章案辦法 中華教育改進社擬訂

中華教育改進社，一九二五年出版

三五五

自衛鎗枝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三條 機關團體因警衛必要，得向當地警察機關請求派警駐衛，其有置鎗必要，應先檢同員工名冊，報由當地查驗鎗枝官

署核轉內政部核准，其置鎗數量並不得超過實有人數五分之一。

第五條 自衛鎗枝查驗給照，每三年為一期，第一年一月一日開始。

第六條 人民及公務員退伍軍官佐自衛鎗枝，每人以一枝為限，每戶不得超過二枝，應於本條例施行後申請查驗給照，其程序如左。

一、備具請領執照申請書，連同當地住戶三家或商店二家之担保，及本人最近脫帽像片二張，送由保甲鄉鎮區長或警察機關分別層轉審查。但公務員得由荐任以上公務員二人為之，退伍軍官佐除當地住戶三家或商店二家之担保外，並應由校官以上二人為之，均須在申請書加蓋服務機關印信。逕送審查。

二、主管查驗官署收到申請書後，應即詳核，並分別地區，編造登記冊，派員前往適中地點辦理查驗烙印事宜，並發給臨時查驗證及收納照費。

三、查驗完竣後，應於一個月內發給鎗枝執照，如為臨時請領補換執照者，其執照使用年限仍填至每期期底止。

自衛鎗枝之數量，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款之限制。

一、各種獵鎗專供獵戶狩獵之用，經該管保甲長證明屬實者。

二、專供人民自衛團體之用，取具該團體之證明書者。

在華外人攜有自衛鎗枝時，應備具申請書，連同照費相片，送由附近各該國使館或領事館簽證具保，轉送當地查驗官署審查給照，如係各國駐華外交使節人員請領鎗照時，應送由外交部轉首都警察廳辦理。

第九條 自衛鎗枝執照限用三年，期滿應即分別繳銷，換領新照，並免于烙印及詳細查驗。

行政類(國防) 自衛鎗枝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

三〇三

行政類(國防)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

三〇四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有效期間至美軍全數撤離時為止。

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丙 財政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

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左列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除依所得稅法征收分額所得稅外，依本法加征特種過分利得稅。

一、買賣業 包括專以販賣農產品或工業製造品之行商及住商營業。

二、金融 包括銀行、銀公司、銀號、錢莊、信託公司、保險公司、投資公司、地產公司等。

三、代理業 包括代辦、行紀、居間業等。

四、營造業 包括營造廠、建築公司等。

五、製造業 包括製造及加工改造之工業與加工業。

前項營利事業，包括各級政府所辦及官商合辦之營業。

營利事業之屬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而其利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得免納特種過分利得稅。

第二條

特種過分利得稅之稅率如左。

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五。

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一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八。

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一百二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六、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二十至百分之一百四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行政類(財政)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

三〇五

七、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四十至百分之一百七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

八、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七十至百分之二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九、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至百分之二百五十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

十、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五十至百分之三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五。

十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百至百分之四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十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百至百分之五百者，按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五。

十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百以上者，按其超過額，一律課稅百分之六十。

第三條 應征特種過分利得稅之營業，其利得額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關於所得額之規定。但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於計算過分利得額，不予減除。

資本額之計算，依照所得稅法之規定，在公司組織，以實在繳足之股金計算，在合夥獨資或其他組織，以實際投入之本金計算，不包含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第四條 利得額、資本額之申報調查，及應納稅款之繳納，準依所得稅法關於分類所得稅之規定。

第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利得額之報告，發現有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

第六條 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改限催繳外，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並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七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依本法第五條規定，逕行決定其應納稅額外，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並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八條 前二條所定罰鍰，由法院以裁定為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類(財政)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

特種營業稅法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種營業稅依本法之規定由中央統一征收之。

第二條 特種營業稅以左列營業為課征範圍。

一、銀行業。

二、信託業。

三、保險業。

四、交易所暨交易所內所發生之營利事業。

五、進口商營利事業。

六、國際性省際性之交通事業。

七、其他有競爭性之國營事業，及中央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

第三條 交易所暨交易所內所發生之營利事業，其課征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免征特種營業稅。

第五條 征收特種營業稅之營業，不再征普通營業稅。

第二章 稅率

第六條 特種營業稅應按營業性質，分別以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為課征標準。

第七條 特種營業稅稅率如左。

一、以營業收入額為課征標準者，征收百分之一、五。

二、以營業收益額為課征標準者，征收百分之四。

三、第二條第七項製造業之稅率，依本條第一款之規定減半課征之。

第三章 計算

第八條 營業收入額依其各項營業之銷貨額計算之，其不能依銷貨額計算者，以其營業所獲收益，計算其營業收益額。

第九條 特種營業稅按收入額課征者，每三個月查定一次，按收益額課征者，每半年查定一次，按月繳納。

第十條 公司商號除應備具合法賬簿外，凡發生營業行為，應開立發貨票，載明貨品名稱數量金額，交付買受人，並將發貨票存根連同進貨發票及一切票據，一併保存，以供征收機關隨時查核。

第四章 申報

第十一條 應納特種營業稅之營業人，應於營業開始時，開具左列事項，申請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特種營業稅調查證。

一、營業種類。

二、公司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三、分公司或支店所在地。

四、經理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五、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遇申報事項有變更或歇業改組合併轉頂遷移時，應申請註銷或換發。

第十二條 特種營業稅之征收，由納稅義務人，依照規定時間，按其營業性質，將收入額或收益額，申報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稅。

第十三條 應納特種營業稅之公司商號主要賬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主管征收機關登記，並加蓋戳記。

行政類（財政）特種營業稅法

三一〇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第十四條 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後，應即派員調查。

第十五條 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依據申報事項調查屬實後，應將每月應納稅額查定，並按月通知納稅義務人逕行繳納國庫

第十六條 特種營業稅征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後，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接到通知書十日內，先繳清全部

稅款，敘明理由，連同證件，申請覆查，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十五日內，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之稅額，主管征收機關應予退稅或補稅。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之覆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之稅額，主管征收機關應予退稅或補稅。

第六章 罰則

第十八條 公司商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限期責令補行換領調查證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依規定請領特種營業稅調查證者。

二、原申報事項變更，不申請換發調查證者。

三、特種營業稅調查證遺失或損壞，不申請補發者。

四、歇業改組合併轉頂遷移之營業，不申請註銷特種營業稅調查證者。

五、特種營業稅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與他人者。

逾期仍不遵照前項規定補行辦理者，連犯連罰。

第十九條 公司或商號不依規定設置賬簿，或不將賬簿送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蓋戳，及出賣品不開立發票者，除責令補辦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公司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收入額、收益額，或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賬簿者，處以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及其應納稅額。

第二十一條 特種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所送達之查定納稅通知書或繳款書，納稅義務人如拒絕接收者，處以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商號意圖逃稅，而偽造賬簿或虛偽填報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鍰。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商號對於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三、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六之罰鍰，並得移請當地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四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不繳者強制執行。

第二十五條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對本章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不適用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營業稅法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均應依本法征收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左列營業免征營業稅。

一、以營業收入額爲課征標準，其每月營業總收入額不滿一百五十萬元者。

二、以營業收益額爲課征標準，其每月營業收益額不滿五十萬元者。

三、已納特種營業稅者。

四、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五、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經征收機關查明，依法經營業務之合作社。

六、依法登記之慈善事業。

七、肩挑負販經營米穀雜糧菜蔬家禽等之小本營業。

第三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及類似任何附加之捐稅。

第二章 稅率

第四條 營業稅以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爲課征標準。

第五條 營業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以營業收入額爲課征標準者，征收百分之一·五。

二、以營業收益額爲課征標準者，征收百分之四。

第六條 製造業按前條第一項規定稅率減半征收之。

第三章 計算

第七條 營業收入額依其各項營業銷貨額計算之，其不能以銷貨額計算者，以其營業所獲收益計算之。

第八條 營業稅每三個月查定一次，按月繳納，但短期營利事業，得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征收之。

第九條 公司商號除應備具合法賬簿外，凡發生營業行為，應開立發貨票，載明貨品名稱數量金額，交付買受人，並將發貨票存根連同進貨發票及一切票據，一併保存，以供征收機關隨時查核。

第四章 申報

第十條 公司商號應於營業開始時，開具左列事項，申請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填發營業稅調查證。

一、營業種類及性質。

二、名稱及所在地。

三、經理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遇申報事項有變更或歇業改組合併轉頂時，並應申請註銷或換發之。

第十一條 營業稅由納稅義務人依照規定將營業收入額或營業收益額申報征收機關調查核稅，其兼有營業收入額及營業收益額者，應分別申報課稅。

第十二條 公司商號之賬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征收機關登記蓋戳。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第十三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後，應即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依據申報事項查定後，應按月將每月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逕行繳納指定公庫，不得由他人承攬或包辦。

行政類(財政) 營業稅法

三二四

第十五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後，納稅人如有不服，應於接到通知書十日內，先繳清全部稅款，敘明理由，連同證件，申請復查，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十五日內，另行派員復查決定之，經復查決定之稅額，應予退稅或補稅。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之復查決定如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

經訴願決定之稅額，應予退稅或補稅。

第十七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應將實收稅額按月造表，報由主管機關查核，其實際征收情形，並應由主管機關派員查核。

第六章 罰則

第十八條 公司商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行換領調查證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者。

二、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證者。

三、原申報事項有變更，不呈報換領調查證者。

四、營業稅調查證遺失或損壞，不呈請補發者。

五、歇業轉頂之營業，不申請註銷營業稅調查證者。

六、將營業稅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逾期仍不遵照前項規定辦理者，連犯連罰。

第十九條 公司商號不依規定設置賬簿，或不將賬簿送請征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責令補辦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公司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收入額或營業收益額，以及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賬簿者，處以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收入額或營業收益額。

第二十一條 公司商號意圖逃稅，而偽造賬簿或虛偽填報營業收入額或營業收益額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鍰。

第二十二條 公司商號出賣貨品不開立發票者，除責令補辦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三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所送達之納稅查定通知書或繳款書，納稅義務人如拒絕接受者，處以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連犯連罰。

第二十四條 公司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三、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六之罰鍰，並得移請當地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五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期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第二十六條 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對本章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不適用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